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虎簡字第207號

原告 張凱雄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新昇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英

訴訟代理人 林新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鈺仁